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- 課程名稱：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- 報名須知：

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：『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但其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』

- 上課地址：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/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/作業前、中、後之自動檢查	--	--	--	--
標準作業程序/緊急事故應變處理/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	--	--	--	--

